

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聲請狀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 股別： 股

聲請人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☐國民身分證☐護照☐居留證☐工作證☐其他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（民國 年 月 日生）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☐同戶籍地

☐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一、案件類型（不包括少年刑事案件）：

☐ 殺人 ☐ 重傷害 ☐ 強盜 ☐ 擄人勒贖 ☐ 性侵害

☐ 其他案件

二、聲請資訊獲知案件之被告姓名：

三、聲請人係案件之

□ 被害人

☐於被害人（姓名： ）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者：

☐ 被害人之配偶

☐ 被害人之直系血親

☐ 被害人之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

☐ 被害人之二親等內之姻親

☐ 被害人之家長、家屬

四、聲請項目：☐資訊獲知開啟 ☐資訊獲知停止

五、接受通知之E-Mail（以一組為限）：

六、若被告將來被判決有罪確定並入監服刑，是否願意收到報請假釋的相關資訊：☐願意（將來由矯正機關提供資訊） ☐不願意

七、☐附件（檢附身分證明文件）

此致

○○○○○○○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聲請人

簽名蓋章

說明：

一、**法院辦理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業務的目的：**為尊重被害人刑事訴訟的程序主體地位，善盡對於被害人的訴訟照料義務，司法院與法務部共同建置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（以下簡稱本平台），被害人可以聲請利用本平台服務，即時獲知正確的案件資訊，有助於參與相關的訴訟程序。

二、**聲請人的資格：**

（一）殺人罪、重傷罪、強盜罪、擄人勒贖罪或性侵害犯罪等案件的被害人；其他案件的被害人，經法院認為案件資訊攸關被害人權益而有必要。

（二）上開案件的被害人，如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的話，被害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、家屬，可以提出聲請。

（三）不包括少年刑事案件的被害人。

三、**聲請方法：**案件在法院審理中，填寫「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聲請狀」，向法院提出聲請（案件在偵查或執行中，應向檢察機關提出聲請）。

四、**告知方式：**法院核准聲請之後，會透過本平台，以電子郵件提供案件資訊予聲請人知悉；聲請人也可以登入本平台查詢案件資訊。

五、**告知事項：**

（一）聲請人透過本平台獲知的審判中案件資訊，包括準備及審判程序期日、有關強制處分之決定（羈押、停止羈押、撤銷羈押、具保等羈押替代處分等）、通緝及撤銷通緝、宣判期日及結果、移審、移送執行等資訊。

（二）本平台系統只提供，從核准聲請後發生的案件資訊；審判中核准聲請的話，案件將來判決確定移送執行之後，仍然會繼續提供。

六、**聲請停止：**聲請人可以隨時以書狀提出聲請，停止利用本平台服務。

七、報請假釋的相關資訊：勾選「願意」收到報請假釋的相關資訊的話，將來被告被判有罪確定並入監服刑後，若有報請假釋的情形，矯正機關會提供聲請人相關資訊。